



# **A Practical Guide to** Reporting Large Cash and Suspicious Transaction

# 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监测分析实务

欧阳卫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大额和可疑资金 交易监测分析实务

欧阳卫民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监测分析实务/欧阳卫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5  
ISBN 7-5036-6323-5

I. 大… II. 欧… III. 金融—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323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276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yangyang@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47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23-5/D·6040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欧阳卫民

副 主 编:刘永平 曹秀蓉 王大伟 李步群

编 委:刘 锐 陈邦来 杨文英 张小恩

倪建明 徐慧星 卓 群 成景阳

魏 丽

参与编写人员:王 欣 王朝军 邓晓卓 邓 智

甘 露 陈 坤 陈 玲 陈 婕

陈 捷 杨 杰 李 峰 高 婧

黄 海 崔霞丽

在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成立两周年之际，  
我谨向中心的全体同志表示由衷的祝贺！

两年来在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全体同志团结协作、艰苦创业，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在金融情报机构建设和反洗钱资金监测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希望继续努力，不断增强技术手段，提高对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的分析能力；巩固、加强银行业监测分析网络并努力研究、适时推进证券业、保险业以及容易被洗钱活动侵害的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不断总结、归纳和研究我国洗钱和其他严重经济犯罪的方式、手段，行业、地区特点及发展趋势；加强与国内打击洗钱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依据国家授权和国际规范，积极开展与境外对口机构的情报交流与合作。总之，希望同志们进一步增强对反洗钱重要意义的认识，朝着建设国际一流金融情报机构的目标不懈奋进，努力开创金融情报工作的新局面。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孙建刚  
2006.4.7

## 主 编 的 话

组织编写《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监测分析实务》一书,主要是基于这样几点考虑:

一、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分析,是法律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新的重要职责,是挑战也是机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作为国家金融情报机构(FIU),作为“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的专业机构,必须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断归纳总结实践成果与工作经验。

二、本书收录的业务规程、数据标准、分析方法以及制度和模式等,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近两年在引进与实践基础上逐步形成的。这些东西体现了目前我们对反洗钱资金监测规律的认识水平与把握程度。尽管还不太成熟,但作为阶段性成果加以总结、梳理和统一、规范是必要的,这不仅有助于我们查找差距,加强和改善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还将促进报送机构与FIU的合作与互动,提高金融情报机构收集、分析数据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业务标准奠定基础。

三、做好资金监测分析工作不仅要靠金融情报机构,也要靠广大金融机构、特定行业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因此培训工作十分重要。仅在2005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就主办了六期全国性的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数据报送培训班,类似培训今后还要继续和加强,这就需要有针对性的标准教材。编辑本书也是为了满足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

总结经验、规范操作、强化培训、传播知识,如果这些初衷都能通过本书得以实现,我相信所有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也就很高兴了。

欧阳卫民

二〇〇六年三月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章 监测分析依据

|                                   |    |
|-----------------------------------|----|
| 第一节 联合国公约及国际组织规范性文件               | 3  |
| 一、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3  |
| 二、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      | 4  |
| 三、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7  |
| 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8  |
| 五、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9  |
| 六、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四十条建议》             | 11 |
| 七、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恐融资九条特别建议》        | 16 |
| 八、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洗钱的声明》 | 18 |
| 九、埃格蒙特集团《埃格蒙特集团宗旨声明》              | 19 |
| 十、埃格蒙特集团《关于金融情报机构间情报交换的最佳实践》      | 20 |
| 第二节 我国有关法律法规                      | 21 |
| 一、《刑法》                            | 21 |
| 二、《中国人民银行法》                       | 22 |
| 三、《商业银行法》                         | 23 |
| 四、《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 23 |
| 五、《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 24 |
| 六、《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27 |

|                                 |    |
|---------------------------------|----|
| 七、《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 31 |
| 八、《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         | 32 |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                               |    |
|-------------------------------|----|
| 第一节 我国设立金融情报机构的必要性 .....      | 37 |
| 一、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的需要 .....        | 37 |
| 二、增强反洗钱工作技术手段的需要 .....        | 37 |
| 三、履行有关国际条约的客观需要 .....         | 38 |
| 第二节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职责及机构设置 ..... | 40 |
| 一、主要职责 .....                  | 40 |
| 二、组织机构设置 .....                | 40 |

## 第三章 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的报告与收集

|                                                 |    |
|-------------------------------------------------|----|
| 第一节 报告员、信息员及其职责 .....                           | 45 |
| 一、报告员和信息员 .....                                 | 45 |
| 二、报告员和信息员职责 .....                               | 45 |
| 第二节 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的报告与收集 .....                       | 47 |
| 一、大额资金交易的报告与接收 .....                            | 47 |
| 二、可疑资金交易的报告与接收 .....                            | 50 |
| 三、涉嫌洗钱行为举报的收集和国内外相关机构协查请求<br>的受理 .....          | 53 |
| 四、通过互联网进行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的报告与收集 .....                  | 54 |
| 附件 3—1 人民币大额交易数据报送要素表 .....                     | 55 |
| 附件 3—2 外汇大额交易数据报送要素表 .....                      | 58 |
| 附件 3—3 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 V1.0 大额交易数据报送<br>网点管理员手册 ..... | 60 |
| 附件 3—4 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 V1.0 大额交易数据报送<br>网点操作员手册 ..... | 69 |
| 附件 3—5 人民币可疑交易数据报送要素表 .....                     | 80 |

|            |                                          |            |
|------------|------------------------------------------|------------|
| 附件 3—6     | 外汇可疑交易数据报送要素表 .....                      | 81         |
| 附件 3—7     | 可疑交易报告填报工具(V3.1 版)使用手册 .....             | 82         |
| 附件 3—8     | 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 V1.0 可疑交易报告报送<br>网点管理员手册 ..... | 98         |
| 附件 3—9     | 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 V1.0 可疑交易报告报送<br>网点操作员手册 ..... | 107        |
| 附件 3—10    |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涉嫌洗钱行为举报<br>须知 .....          | 123        |
| <b>第三节</b> | <b>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送标准的国际比较 .....</b>          | <b>124</b> |
| 一、         | 大额资金交易报送标准的国际比较 .....                    | 124        |
| 二、         | 可疑资金交易报送标准的国际比较 .....                    | 127        |
| 附件 3—11    | 美国现金交易报告 .....                           | 135        |
| 附件 3—12    | 加拿大大额现金交易报告 .....                        | 142        |
| 附件 3—13    | 澳大利亚大额现金交易报告 .....                       | 147        |
| 附件 3—14    | 美国可疑交易行为报告表 .....                        | 152        |
| 附件 3—15    | 英国可疑交易报告 .....                           | 157        |
| 附件 3—16    | 加拿大可疑交易报告 .....                          | 162        |
| 附件 3—17    | 澳大利亚可疑交易报告 .....                         | 167        |
| 附件 3—18    | 德国可疑交易报告标准格式 .....                       | 171        |
| 附件 3—19    | 日本可疑交易报告 .....                           | 174        |
| 附件 3—20    | 俄罗斯资金及其他资产交易信息报告 .....                   | 176        |
| 附件 3—21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第 1 号指南 .....               | 186        |

## 第四章 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分析

|            |                     |            |
|------------|---------------------|------------|
| <b>第一节</b> | <b>分析工作概述 .....</b> | <b>195</b> |
| 一、         | 分析的目的 .....         | 195        |
| 二、         | 分析方法的种类 .....       | 195        |
| 三、         | 影响分析的因素 .....       | 197        |
| 四、         | 分析人员应坚持的原则 .....    | 200        |

|                                           |     |
|-------------------------------------------|-----|
| <b>第二节 分析与操作实务</b> .....                  | 202 |
| 一、分析流程 .....                              | 202 |
| 二、个案分析方法 .....                            | 204 |
| 三、总量分析方法 .....                            | 213 |
| 四、可疑资金交易指标在分析中的重要作用 .....                 | 218 |
| 附件 4—1 现金交易监测分析与可疑资金交易判断标准<br>的国际比较 ..... | 220 |

## **第五章 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移送与调查**

|                              |     |
|------------------------------|-----|
| <b>第一节 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移送</b> ..... | 229 |
| 一、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来源及移送对象 .....     | 229 |
| 二、移送程序、方式及格式 .....           | 229 |
| 三、可疑资金交易线索处理结果的反馈 .....      | 230 |
| 四、统计管理 .....                 | 230 |
| <b>第二节 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调查</b> ..... | 231 |
|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 231 |
| 二、调查的方法 .....                | 234 |
| 三、调查的原则 .....                | 236 |
| 附件 5—1 可疑交易线索移送函 .....       | 237 |
| 附件 5—2 可疑交易线索移送表 .....       | 238 |
| 附件 5—3 资金交易统计表 .....         | 239 |

## **第六章 档案与保密**

|                               |     |
|-------------------------------|-----|
| 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金融情报档案管理办法 ..... | 243 |
| 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工作人员保密守则 .....   | 246 |
| 三、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工作人员保密知识须知 ..... | 247 |

## 第七章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网站介绍

|                       |     |
|-----------------------|-----|
| 第一节 网站主要内容            | 257 |
| 一、我要了解反洗钱             | 257 |
| 二、我要举报                | 258 |
| 三、我要报告                | 259 |
| 四、我要查询                | 260 |
| 第二节 网站的主要作用           | 262 |
| 一、建立情报交换和数据共享的网络平台    | 262 |
| 二、加强与合作机构的沟通          | 262 |
| 三、拓宽数据采集渠道            | 262 |
| 四、开辟洗钱犯罪举报新途径         | 262 |
| 五、提供反洗钱数据报送远程培训       | 263 |
| 六、开展对社会公众的反洗钱宣传和教育    | 263 |
| 七、成为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         | 263 |
| 第三节 网站操作手册            | 264 |
| 一、关于“我要了解反洗钱”         | 264 |
| 二、关于“我要举报”            | 266 |
| 三、关于“我要报告”            | 270 |
| 四、关于“我要查询”            | 288 |
| 附件 7—1 国际反洗钱相关组织网址    | 300 |
| 附件 7—2 各国(地区)金融情报机构网址 | 301 |

## 第八章 金融情报的国际交流

|                |     |
|----------------|-----|
| 第一节 金融情报国际交流概述 | 305 |
| 一、情报交流的主体      | 305 |
| 二、情报交流的前提      | 305 |
| 三、情报交流的内容      | 306 |



|                                 |     |
|---------------------------------|-----|
| 第二节 金融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 308 |
| 一、主要条款 .....                    | 308 |
| 二、签署权限 .....                    | 309 |
| 三、签署过程 .....                    | 309 |
| 第三节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国际交流工作.....      | 311 |
| 附件 8—1 埃格蒙特集团谅解备忘录范本(英文版) ..... | 313 |
| 附件 8—2 埃格蒙特集团谅解备忘录范本(中文版) ..... | 315 |
| 后记 .....                        | 316 |

# 第一章 监测分析依据

---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CAMLMAC)于2004年4月获准成立并着手筹建,同年10月正式运作。开展金融情报工作,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实施监测分析的依据是什么?为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辑录了联合国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

这些公约、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法规表明:第一,建立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制度是报送主体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具有广泛、坚实的国际和国内立法基础;第二,设立金融情报机构是反洗钱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金融情报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发挥着核心和枢纽作用;第三,建立报送主体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良好合作和互动是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基础。

---



## 第一节 联合国公约及国际组织规范性文件

### 一、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联合国制定的第一个惩治跨国洗钱犯罪的国际性法律规范文件。虽然该公约不是专门针对洗钱问题制定的文献,但是立法者已经认识到,遏制毒资流动在打击毒品犯罪中的关键作用。公约首次将毒品类洗钱犯罪纳入刑事犯罪的范畴。中国于1988年12月2日签署该公约,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9年9月4日批准了该公约。《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于1990年11月1日生效。

#### 第九条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其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期增强为制止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而采取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缔约国特别应根据双边或多边的协定或安排:

(1) 建立并保持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利于安全而迅速地交换关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各个方面的情报,如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有联系的情报;

(2) 相互合作,对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带有国际性质的犯罪,进行有关下述方面的调查:

(a) 嫌疑涉及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b) 得自此种犯罪的收益或财产的转移情况;

(c) 用于或意图用于进行此类犯罪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工具的转移情况;

(3)在适当的案件中并不违背其国内法的前提下,建立联合小组执行本款规定,同时应考虑到必须保护人员安全和执法活动的安全。参加联合小组的任何缔约国官员均应按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的主权;

(4)酌情提供必要数量的某些物资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5)便利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适当时包括派驻联络官员。

## 二、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

联合国《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1999年由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制定,目的是为有关国家起草或改进反洗钱领域立法提供可供参照的法律范本。为了便于改编成具体国家的法律,示范法在一些条款中以选择的方式允许对不适应该国情况的规定进行调整。

### 3.1.1 一般性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建立的金融情报机构应负责接收、分析和处理条款2.1.1规定的人员和机构递交的报告。该机构也应接收所有相关情报,特别是由司法部门提供的情报。应要求该机构的官员对所获得的情报保密,不得用于除这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金融情报机构的组成、职能、保证和加强独立性的措施以及报告的内容和递交方式应由法律作出规定。

### 3.1.2 情报的获取

在可疑报告的后续调查的范围内,金融情报机构也可以通过请求从任何公共部门或条款2.1.1提及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获取如条款2.2.7所指的情报和记录。该机构可与负责为条款4.2.4而实施纪律处罚的部门进一步交换情报。

(选择:在请求下,应授予金融情报机构进入公共部门数据库的权力,在任何情况下,对因此而获取情报的使用应严格限制在下面所追求的目的。)

### 3.1.3 国外金融情报机构的关系

根据相互协调,金融情报机构可与负责接收和处理可疑交易报告的外国金融情报机构交换情报,如果这些机构对保密有类似的要求。为此目的,可同这些机构缔结合作协议。

在收到来自外国处理可疑交易报告的对等情报机构的情报请求后,金融情报机构应在处理这些报告所拥有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回应。

**为运用本法条款 3.1.1 而发布的关于金融情报机构的法令范本机构:**

#### 第1条

具有法人地位的金融情报机构应在(选择1:总理;选择2:司法部长;选择3: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选择4:\_\_\_\_\_部长)的命令下成立。本机构应置于(选择1:总理;选择2:司法部长;选择3: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选择4:\_\_\_\_\_部长)的管理下。

(选择:本情报机构应有财务和预算的自治权以及对属于职责范围之内的事项有独立决策权)

#### 第2条

金融情报机构应由(选择1:总理;选择2:司法部长;选择3: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选择4:\_\_\_\_\_部长)任命的\_\_\_\_\_(一名司法官、一名财政部的高级官员等)领导。应当包括由(选择1:\_\_\_\_\_部长;选择2: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特别授权的在金融、银行、法律、情报、海关或警察调查方面(选择:以及政府部门认为可利用的其他方面)有特长的专家。还应当包括负责与其他部门合作的联络官。金融情报机构有一个秘书处支持工作。

#### 第3条

专家、联络官和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应被要求对在他们职权范围内获得的任何情报进行保密,甚至不再在金融情报机构任职之后。这些